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现 场 监 测 人:

编制单位: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邮 编:550025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新建日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新建日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5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2227.67 万元	环保投资	94.5 万元	比例	4.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0]282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硫化氢	0.0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	
甲烷	1%	

2、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及修改单；

表 1-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水温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色度	30 倍	
pH 值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8）mg/L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六价铬	0.05mg/L	
铅	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汞	0.001mg/L	
砷	0.1mg/L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 (见附图 1)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项目投资: 2227.6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4.5 万元;
- (6) 占地规模: 占地面积为 3185m²;
- (7) 产能规模: 600m³/d。

2020 年 6 月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2020]282 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6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建设, 2021 年 8 月完工。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完成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本项目设有在线监测设备, 进口在线监测设备: 氨氮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氨氮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设备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及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2、项目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185m², 总建筑面积为 283.1m², 项目在近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 污水处理站设有综合管理用房用于对管理人员正常工作, 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

表 2-1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格栅调节沉砂池	规格为 18.8×10.3×5.0m(长×宽×高), 格栅、调节池、沉砂池为一体设施	规格为 18.8×10.3×5.0m(长×宽×高), 格栅、调	无变化

			节池、沉砂池为一体设施	
	生化反应池	生化反应池为一体设施，在一体化设施内主要有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以及MBR膜池等构成，每台设施相对独立，近期处理规模为600m ³ /d，远期处理规模为800m ³ /d，生化反应池为封闭式设施	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以及MBR膜池，近期处理规模为600m ³ /d，远期处理规模为800m ³ /d，生化反应池为封闭式设施	无变化
	紫外线消毒	消毒设施，本项目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	消毒设施，本项目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	无变化
	出水渠	尺寸为5.3×0.93×0.7m（长×宽×高）	尺寸为5.3×0.93×0.7m（长×宽×高）	无变化
	人工湿地	在污水处理厂终端设置一个人工湿地对污水进一步处理，人工湿地的面积约为1500m ²	无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第9条，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管网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HDPE 双壁波纹管 13835m、PVC-U 平壁管 5435m	HDPE 双壁波纹管 13835m、PVC-U 平壁管 5435m	无变化
附属工程	综合房	综合房规格为9.0×4.5×3.5m（长×宽×高），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职工办公生活，不设置实验室	综合房规格为9.0×4.5×3.5m（长×宽×高），用于污水处理厂职工办公生活，不设置实验室	无变化
	配电间	配电间尺寸为10.5×4.5×3.5m（长×宽×高）	配电间尺寸为10.5×4.5×3.5m（长×宽×高）	无变化
	加药间	尺寸为3.0×4.5×3.5m（长×宽×高）	尺寸为3.0×4.5×3.5m（长×宽×高）	无变化
	风机房	尺寸为10.5×4.5×3.5m（长×宽×高）	尺寸为10.5×4.5×3.5m（长×宽×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固废	污泥浓缩池一个，尺寸为 6.0×3.0×2.0m 压滤机房一个，尺寸为 6.0×6.0×3.5m 污泥堆场一个，尺寸为 6.0×4.0×3.5m 危废暂存间一个，占地面积 为 5m ² ，危废暂存间需要按 照要求做重点防渗处理	污泥浓缩池一个，尺 寸为 6.0×3.0×2.0m 压滤机房一个，尺寸 为 6.0×6.0×3.5m 污泥堆场一个，尺寸 为 6.0×4.0×3.5m 危废暂存间一个，占 地面积为 5m ² ，危废 暂存间需要按照要 求做重点防渗处理	无变化
	废水	进水口安装进水在线监测 设备，主要因子为流量、化 学需氧量、氨氮；出水口在 线监测安装出水口在线监 测，监测因子：水温、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	进水在线监测设备， 主要因子为流量、化 学需氧量、氨氮。出 水口在线监测，监测 因子：水温、pH 值、 流量、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无变化
	废气	经过植被吸收和自然扩散 后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 单表 4 中的要求，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中的限 值要求。	经过植被吸收和自 然扩散后在厂界能 够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 的要求，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中的限值要求。	无变化
	噪声	对生产设施产生的噪声采 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处理 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吸 声等处理措施	无变化

表 2-2 工程污水处理厂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格栅调节沉砂池	18.8×10.3×5.0m	1 座	/	无变化
2	MBR 一体化设备	处理能力 400m ³ /d	2 台	近期设置 2 台，远 期增加 2 台，非标 设备	无变化
3	出水渠	5.3×0.93×0.7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4	污泥池	3.0×3.0×2.0m	1 座	钢砼	无变化
5	压滤机房	6.0×6.0×3.5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6	污泥堆场	6.0×4.0×3.5m	1 座	彩钢瓦	无变化
7	综合管理用房	9.0×4.5×3.5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8	配电间	10.5×4.5×3.5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9	加药间	3.0×4.5×3.5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10	风机房	10.5×4.5×3.5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11	进水在线监测用房	3.96×3.36×3.0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12	出水在线监测用房	3.96×3.36×3.0m	1 座	砖混	无变化
13	洗膜池	2.0×1.2×2.0m	1 座	/	无变化
14	站区围墙	/	210m	/	无变化
15	站区大门	b=9.0m	1 座	不锈钢伸缩门	无变化
16	站区内道路	b=4.0m	200m	/	无变化
17	进场道路	b=4.0m	100m	/	无变化
18	厂区绿化	绿化草坪	1000m ²	32.0%	无变化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污水处理厂一共设置职工人数为6人，每天工作24小时，每天三班，每班人数为2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实际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无变化。

4、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给水全部由牙舟镇生活水管网供给；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入新建管道最终外排至镇区小溪。

(3)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当地农村电网供给接入项目。

5、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3185m²，总建筑面积为 283.1m²，项目在近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m³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主要构筑物为 A²/O+MBR 一体化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污水管网

管网及配套情况如下表。（详见附图 3）

表 2-3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m	13835
2	PVC-U 平壁管	DN150	m	5435
3	管网合计	/	m	19270
4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Φ1000	座	485
5	主管、支管破路及修复面积	/	m ²	16600

6	接户管破路及修复面积	/	/	4348
7	破路及修复面积合计	/	/	2094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处理量为 600m³/d，污水经处理后引入新建管道最终外排至镇区小溪。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泵站，通过进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格栅调节沉砂池内，去除水中的比较大的物质如树叶、树枝、垃圾、污水中含有的砂石等。经过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生化反应池内，污水依次经过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去除水中的污染物，最后再经过膜处理继续去除水中的污染物，最终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经过膜处理后的水再次经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方能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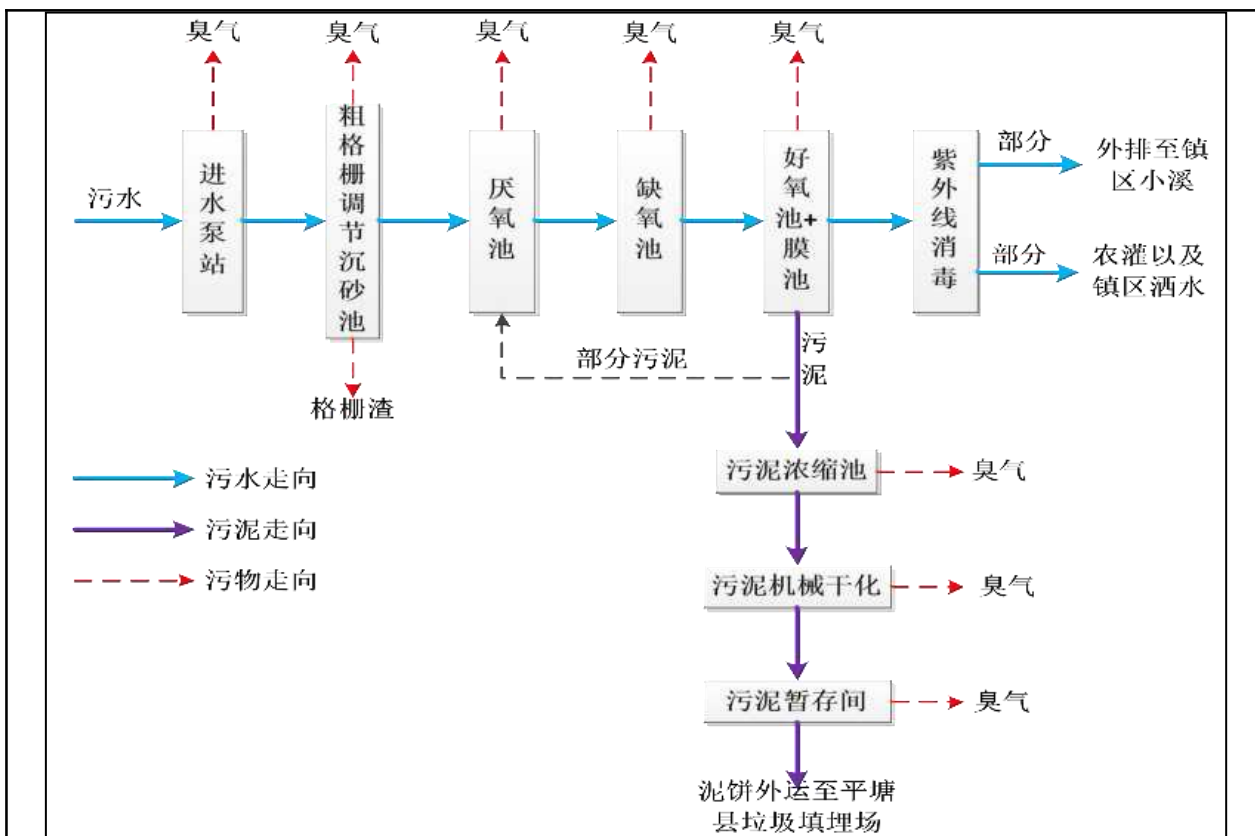


图2-1 运营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1) 污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实验室，因此无实验室废水产生。

(2) 废气：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均属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运营期主要是各类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渣、砂石、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紫外线灯管、废膜、在线检测系统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尚未完成设备验收及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泥经脱水含水率小于 80%后，定期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格栅、污水提升泵、沉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等单元，其中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均为封闭式结构，恶臭的污染物主要以 $\text{NH}_3\text{-N}$ 、 H_2S 为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经过厂区绿化植被吸收后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厂区进行封闭污水处理设施的门窗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

表 3-1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恶臭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甲烷	加强厂区绿化	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

现场照片



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图

二、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后尾水引入修建的管道最终排入镇区小溪。

表 3-2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尾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后尾水引入修建的管道最终排入镇区小溪。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现场照片



格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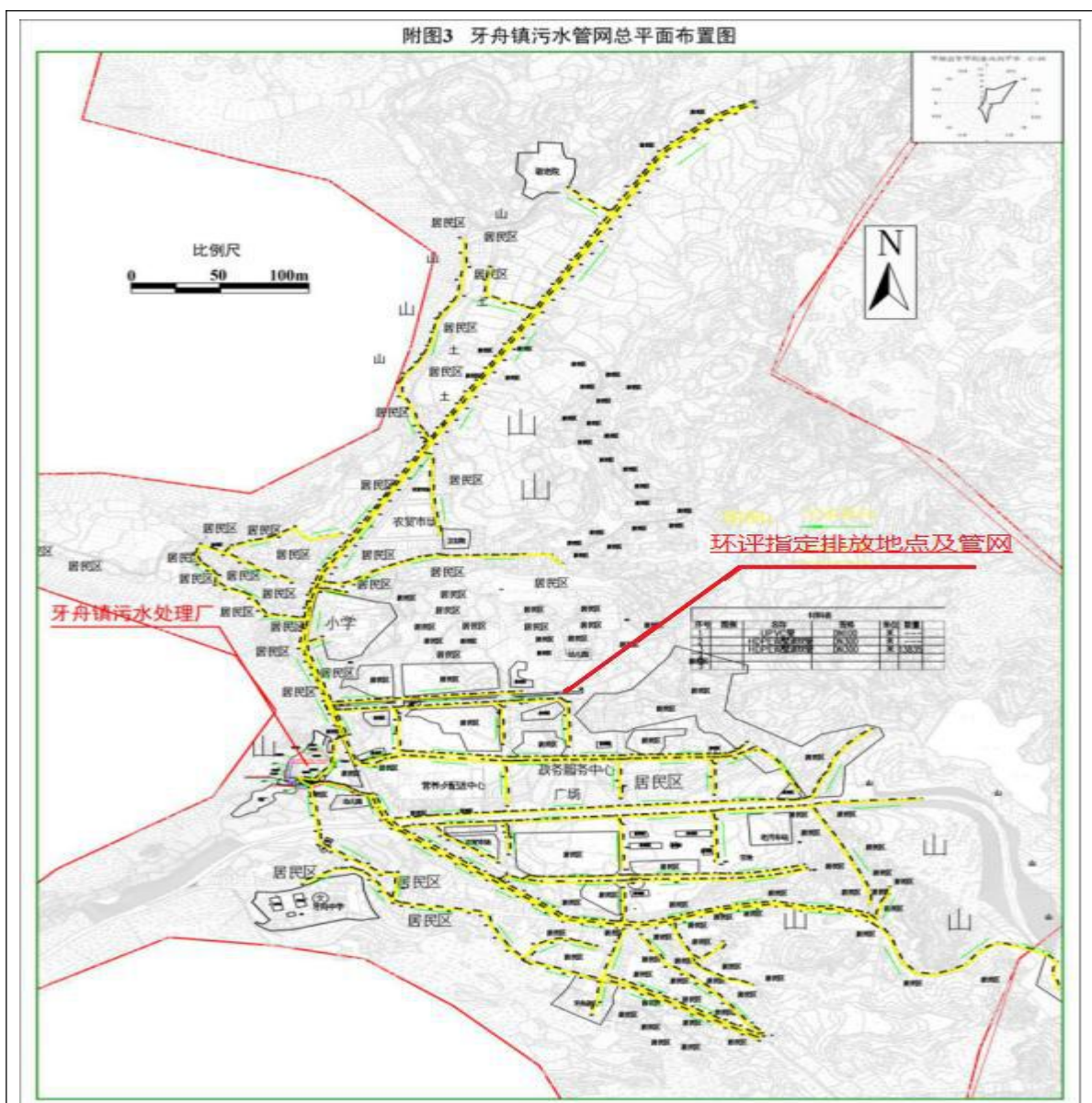
出水渠



新建管道由出水渠接入镇区小溪



实际管网图（牙舟污水处理厂管网说明详见附件 9）



环评要求排放指定位置及管网图



一体化处理设施

三、运营期噪声影响

运营期主要是各类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噪声采取经厂房封闭隔音以及自然衰减后降低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3-3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噪声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1、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格栅渣：污水处理厂格栅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格栅渣，格栅渣成分与生活垃圾相似，格栅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沉砂：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沉砂，沉砂通过设置砂水分离器与污水分离，分离后的沉砂与格栅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污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泥经脱水含水率小于 80%后，定期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暂存。后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用于建筑材料制造，**污泥转移、接收已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及独山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5），污泥处置预留应急处置路线，由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

5、废膜：运营期产生的废膜由厂家回收处置。

6、在线检测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紫外线灯管：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污水处理厂消毒过程由于紫外灯管损坏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机油：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4 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渣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砂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	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80%，定期运至填埋场进行处理	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80%，定期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暂存后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第 12 条，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膜	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	无变化
		在线检测废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有调节池（400m³）可用作事故应急池，在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接纳装置排水、消防水等污染水，以免事故污染水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调节池（400m³）用作事故应急池	无变动

现场照片（危废暂存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157-L。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27356411679E005U（详见附件 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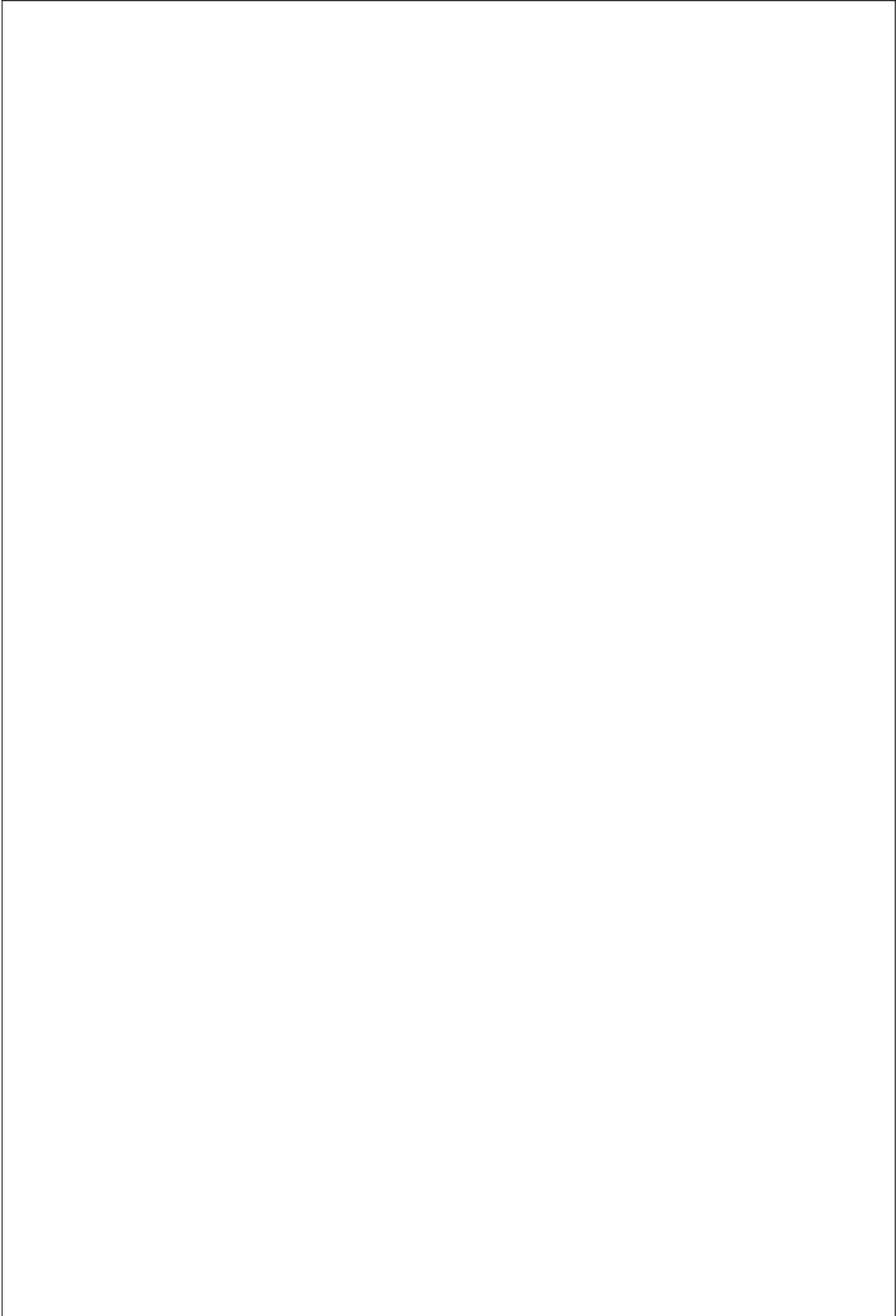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执行条件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无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无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无	无变化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污泥脱水后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暂存，交由处置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第 12 条，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定期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暂存，而后交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镇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7'33.62521"、北纬 25°51'44.78633"，厂址海拔高程为+1006m。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185m²，总建筑面积为 283.1m²。项目在近期建设一座规模为 6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污水处理站设置有综合管理用房用于对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污水处理采用 A²/O+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引入新建管道外排至镇区小溪，建工程总投资约为 2540 万元整，环保投资为 9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7%。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甲烷、NH₃ 和 H₂S，经过植被吸收，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房、脱水机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为主，噪声源强在 75~105dB(A)之间。本项目在风机房加装吸声材料进行降噪，经过厂房隔声、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被、厂内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后，运营期项目设备运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牙舟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在经过浓缩、机械脱水后，再投加生石灰进一步降低含水率，运至填埋场进行处置。本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的景观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见附件3）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86），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一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及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7）：

现场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1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YQX20251006030201Px	0.48
总氮	mg/L	YQX20251006030201Px	14.5
汞	mg/L	YQX20251006030201Px	0.00004L
六价铬	mg/L	YQX20251006030201Px	0.004L
氨氮	mg/L	YQX20251006030204Px	0.178
砷	mg/L	YQX20251006030204Px	0.0003L
铅	mg/L	YQX20251006030204Px	0.00009L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1006030204Px	13

空白样品：每批次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如下：

表 5-2 实验室内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烷基汞（甲基汞）	μ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烷基汞（乙基汞）	μg/L	0.02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现场采样过程全程序空白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0603Q01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3Q01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4Q01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4Q02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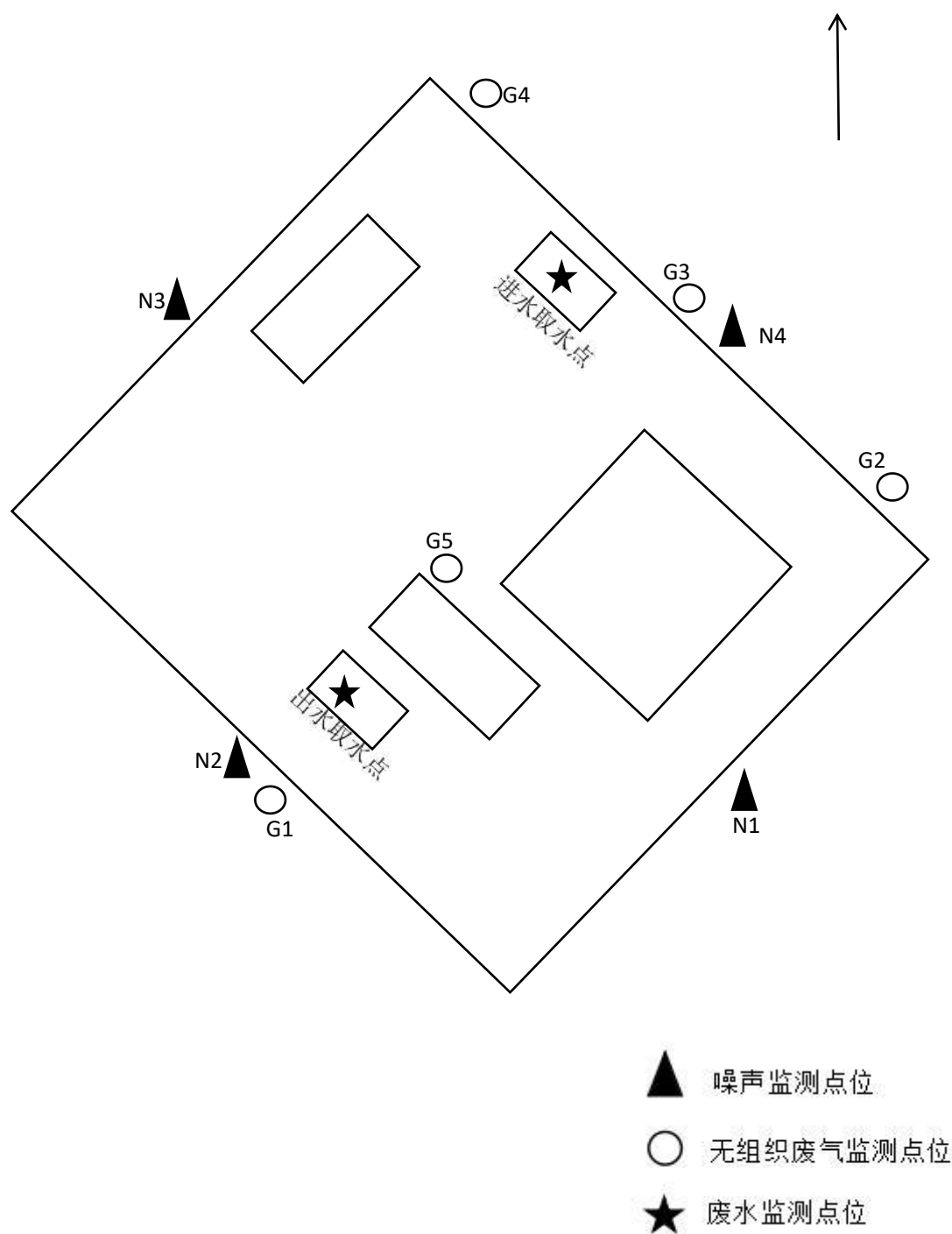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 厂污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1 天 1 次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 厂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1 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格栅 G5	甲烷	监测 2 天，1 天 4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注：根据现场勘查、调查，格栅旁甲烷为厂区内浓度最高处。		

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监测布点示意图

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6, 详见附件 7)中无组织废气现场气象参数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南风, 因此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如监测布点图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表：

表 7-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600m³/d	124m³/d	21%
2025 年 3 月 7 日		138m³/d	2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2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6）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101
监测项目			
水温		℃	9.9
色度		倍	20
pH 值		无量纲	7.28
悬浮物		mg/L	21
氨氮		mg/L	23.4
生化需氧量		mg/L	5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总磷		mg/L	2.46
总氮		mg/L	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4
粪大肠菌群		个/L	2.2×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009L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28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3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6）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2			最大值	表1 一级 A 标准 及表 2 限值
监测项目			01	02	03		
水温		℃	9.9	9.9	9.9	9.9	/
色度		倍	8	7	7	8	30
pH 值		无量纲	7.57	7.62	7.70	7.57-7.70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0.178	0.186	0.181	0.186	5（8）
生化需氧量		mg/L	3.3	2.8	3.2	3.3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2	13	50
总磷		mg/L	0.49	0.49	0.49	0.49	0.5
总氮		mg/L	14.6	14.5	14.3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20L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14	0.00009L	0.00014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8	0.00005L	0.00008	0.01
铬		mg/L	0.00257	0.00226	0.00192	0.00257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4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7）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102
监测项目			
水温		℃	9.9
色度		倍	9
pH 值		无量纲	7.23
悬浮物		mg/L	23
氨氮		mg/L	24.4
生化需氧量		mg/L	46.1
化学需氧量		mg/L	98
总磷		mg/L	2.41
总氮		mg/L	3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5
粪大肠菌群		个/L	1.7×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009L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71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5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7）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监测项目			04	05	06		
水温		℃	10.4	10.4	10.3	10.4	/
色度		倍	6	7	7	7	30
pH 值		无量纲	7.54	7.72	7.44	7.44-7.72	6-9
悬浮物		mg/L	4	4L	4L	4L	10
氨氮		mg/L	0.186	0.181	0.181	0.186	5（8）
生化需氧量		mg/L	3.3	3.1	2.9	3.3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3	50
总磷		mg/L	0.48	0.47	0.48	0.48	0.5
总氮		mg/L	14.4	14.6	14.4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20L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1	0.00014	0.00014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7	0.00007	0.01
铬		mg/L	0.00187	0.00184	0.00178	0.00187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一级 A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6）

监测 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1	0.08	0.001	<10
	YQX20251006040102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3	0.09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4	0.09	0.001L	<10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1	0.18	0.003	<10
	YQX20251006040202	0.19	0.004	<10
	YQX20251006040203	0.19	0.006	<10
	YQX20251006040204	0.20	0.007	<10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1	0.20	0.003	<10
	YQX20251006040302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3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4	0.18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1	0.18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2	0.20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3	0.20	0.005	<10
	YQX20251006040404	0.20	0.007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7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6）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1	0.0001176
	YQX20251006040502	0.0001414
	YQX20251006040503	0.0001316
	YQX20251006040504	0.0001414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7）

监测 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5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6	0.09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7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8	0.09	0.001	<10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5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206	0.18	0.006	<10
	YQX20251006040207	0.19	0.003	<10
	YQX20251006040208	0.20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5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6	0.20	0.007	<10
	YQX20251006040307	0.19	0.004	<10
	YQX20251006040308	0.19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5	0.20	0.005	<10
	YQX20251006040406	0.19	0.006	<10
	YQX20251006040407	0.20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8	0.20	0.005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9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5	0.0001134
	YQX20251006040506	0.0001190
	YQX20251006040507	0.0001232
	YQX20251006040508	0.0001246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1	11:00-11:10	54.5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1	11:14-11:24	53.4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1	11:28-11:38	52.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1	11:42-11:52	56.2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2	23:48-23:58	43.3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2	00:03-00:13	44.9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2	00:16-00:26	42.4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2	00:30-00:40	42.7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3	13:03-13:13	54.1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3	13:16-13:26	51.9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3	13:30-13:40	53.9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3	13:43-13:53	51.0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4	00:03-00:13	46.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4	00:16-00:26	46.7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4	00:30-00:40	47.1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4	00:43-00:53	47.3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622t/a、NH₃-N：0.00889t/a、总磷：0.0230t/a、总氮：0.698t/a。

表7-7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排口排放量	工作时间	总排口实测浓度	排放总量	环评要求	判定结果
131m ³ /d	365 d	NH ₃ -N：0.186mg/L	0.00889t/a	1.10t/a	合格
		COD：13mg/L	0.622t/a	10.95t/a	合格
		总磷：0.48mg/L	0.0230t/a	0.11t/a	合格
		总氮：14.6mg/L	0.698t/a	3.29t/a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见附图 1）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222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5 万元；
- (6) 占地规模：占地面积为 3185m²，；
- (7) 产能规模：600m³/d。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185m²，总建筑面积为 283.1m²，项目在近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污水处理站设有综合管理用房用于对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污水处理采用 A2/O+MBR 一体化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

2020 年 6 月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黔南环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6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完成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本次验收不包含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 以及甲烷等为主。

本项目通过将能封闭池体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池体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综合施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6）厂内甲烷浓度最高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

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的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为主。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6）尾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引入新建管道外排至镇区小溪。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房、脱水机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为主。项目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在项目营运期间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YQX20251006），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带盖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平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栅渣、沉砂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在经过浓缩、机械脱水后，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暂存，由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5），污泥处置预留应急处置路线，由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污泥转移、接收已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及独山分局备案。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622t/a、NH₃-N：0.00889t/a、总磷：0.023t/a、总氮：0.698t/a，满足环评报告排放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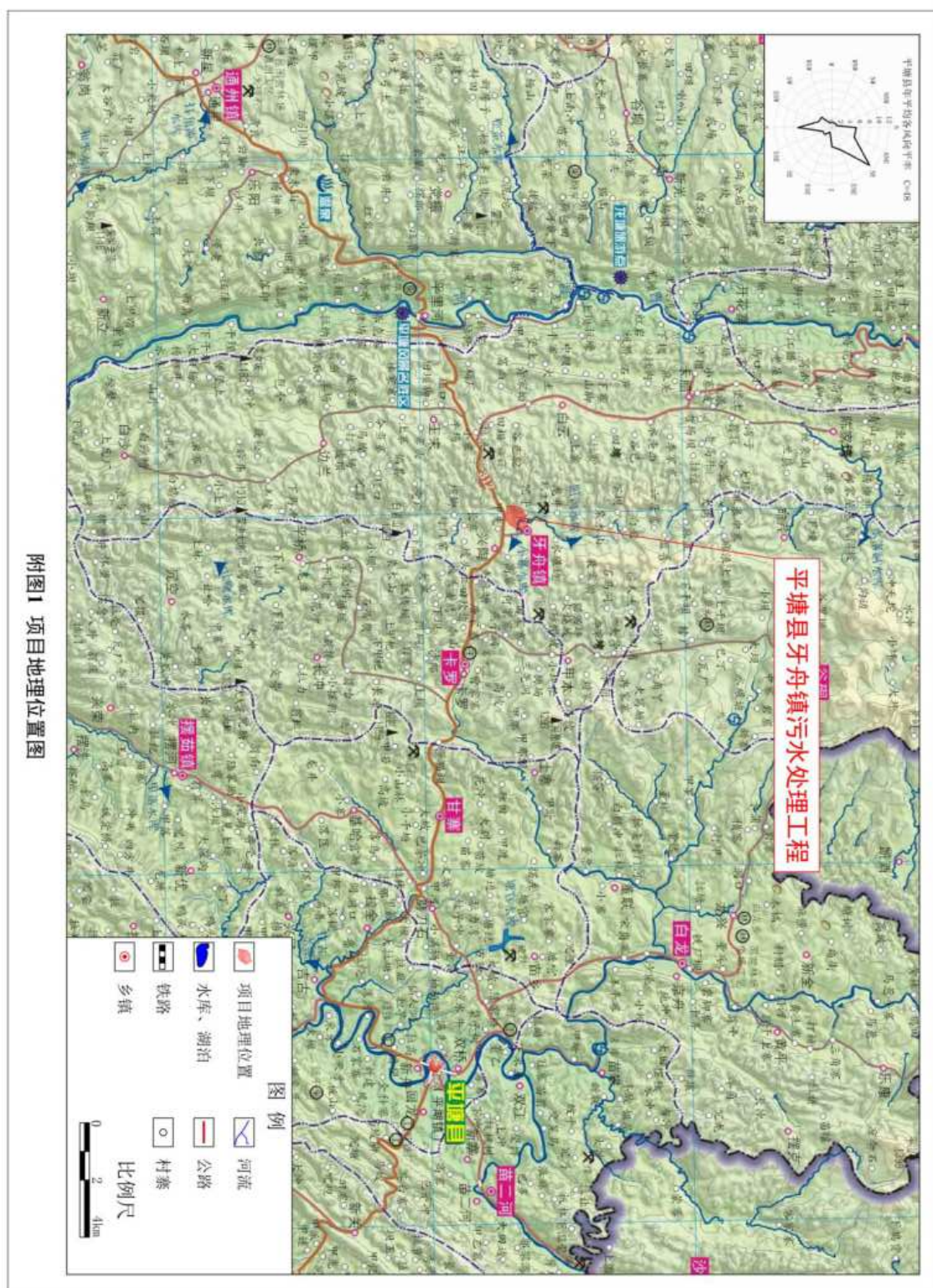
6、排污许可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27356411679E005U，见附件 6）。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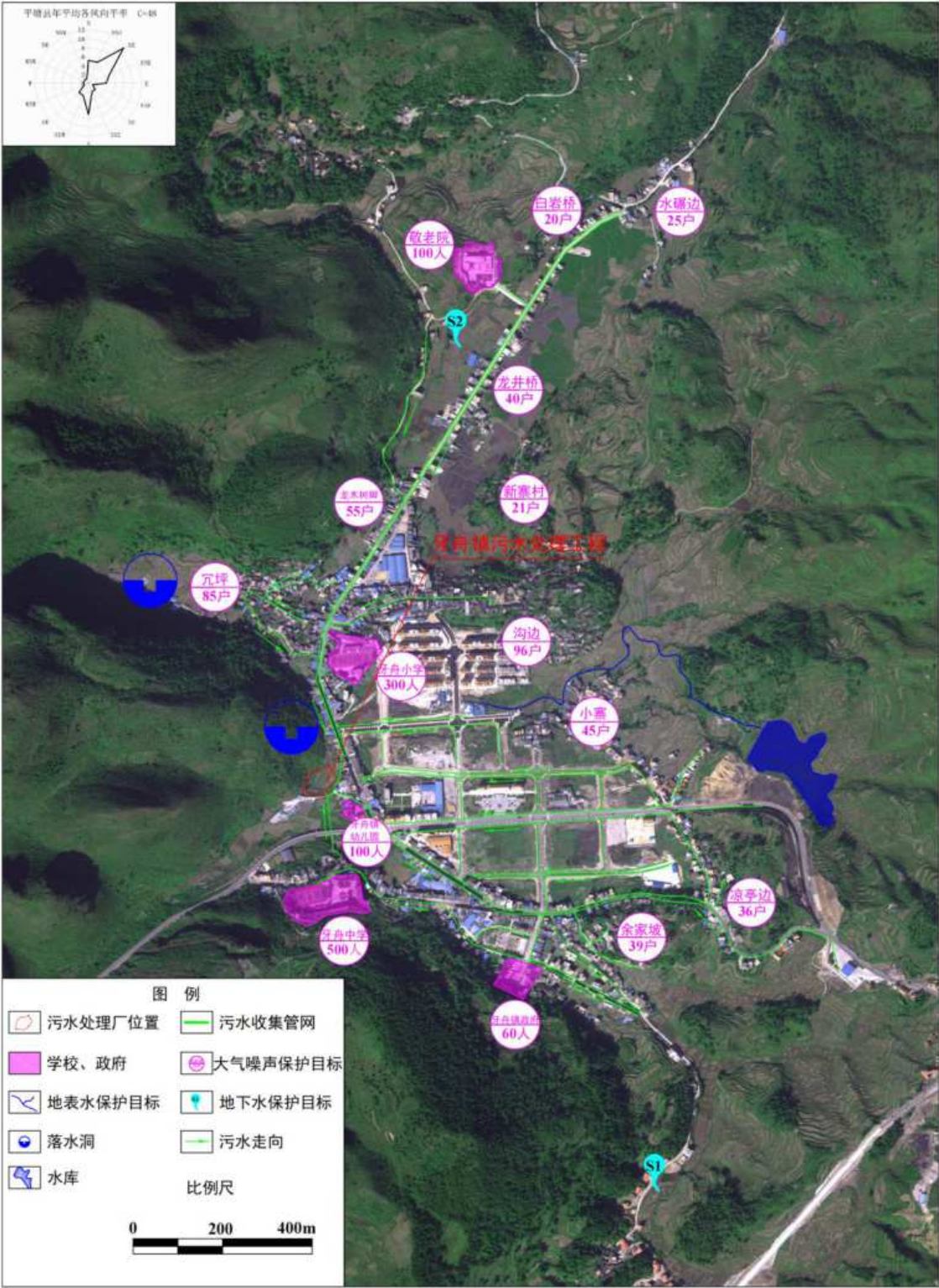
建议：

- 1、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
- 2、加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培训；
- 3、做好清运污泥日产日清台账记录；
- 4、定期维护、保养环境保护设备，以便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完善在线设备验收工作，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数据；
- 7、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牙舟镇污水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小学

农贸市场

政务服务中心

广场

牙舟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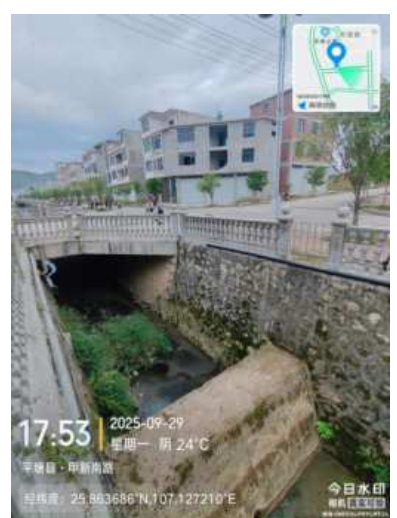
材料表

序号	规格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UPVC管	UPVC管	DN100	米	1000
2	HDPE双壁波纹管	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1000
3	HDPE双壁波纹管	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1000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615

名称：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大学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8 座 6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615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9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584142984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露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7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
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2号楼B座6层

登记机关

2024

日

变更登记,换发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平塘县大塘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克度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塘边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通州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者密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甲茶镇污水处理工程”、“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已竣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282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86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1 -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及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 贵州柏年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XH-SCHT-202412-079

甲方（委托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 1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7MAAK840M8R

乙 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监测废液	HW049(900-047-49)	1	液体	桶装	无害化处理
合计			1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7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五、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3页共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
星
环
同
020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_____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27MAAK840M8R	行号：313715434311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乙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经过合理催告后任然没有进行按期收运、处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后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付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石靖宇

联系电话：19908541629

E-mail：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杨建生

联系电话：0854-6429898/15329965851

E-mail：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6页共7页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元 /吨)	付款 方
1	监测废液	900-047-49	1	7000	7000	甲方
			1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 ¥7000元/年, 大写: 人民币 柒仟元/年;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leq$ 1 吨/年, 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付款方式为乙方将甲方危险废物处理完后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以上价格包含壹个收运点运费, 如需增加收运点每个点收取 350 元/的运输服务费; 打包装车甲方负责, 不提供包装桶。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5 污泥转移备案及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转移备案表

备案号

固废 移出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AK840M8R				
	单位详细经营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联系人姓名、电话: 唐景江 15772438706				
	转移期限: 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固废 接受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60T7DMXY				
	单位详细经营地址: 独山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姓名、电话: 陈祥华 15180778393				
转移固废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固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水处理压滤泥	一般固废	800	散装	汽车	建筑材料制造
固体废物移出单位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转移固体废物过程中坚决遵守固体废物转移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依法转移固体废物;坚决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其他污染防治的措施,保证不污染环境,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坚决做到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					
移出地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备案 2024年11月26日 平塘分局					
接收地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接收 2024年11月27日 独山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处置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出干化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费用为152元/吨，处置量预计800吨/年（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二、结算方式

以实际地磅计量数量为准，按月进行核对结算，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以及甲方公司负责人或运输公司驾驶员签字核实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三、双方权责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资质材料。
- 2、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附污泥合格监测报告，符合环保标准。
- 3、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市容和罚款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泥掉落自行清理干净。
- 5、甲方按每吨152元人民币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不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处置过程中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违规，否则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7、运输单据由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应在运输单上签字予以确认，结算以双方签字的运输单为准；

8、如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四、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依据附于原合同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污染防治事项

1、转移前甲、乙双方按规定时间向各属于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3、运输公司坚决采取防散、防流水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4、甲方坚决做到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废干化污泥，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

5、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汇报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六、污染防治事项



1、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生产现场，必须服从乙方生产调度指挥和卸货组织安排，并遵守现场作业秩序和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2、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内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乙方公共设施损毁，乙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收取每次不少于200元/次的违约金，损毁的公共设施按照甲方原设计要求修复，费用甲方承担；

3、协议价格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协议中止；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协议涉及内容及协议文本不得向涉及签订单位以外其他方透露；

5、本协议一式陆份，平塘县水务局、平塘县生态环境局、独山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各一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生效，两年一签，协议到期前双方根据意愿协商提前10日进行续签；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负责人: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 贵州省独山县华毅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平塘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处置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出干化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费用为160元/吨，处置量（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二、结算方式

以实际地磅计量数量为准，按月进行核对结算，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以及甲方公司负责人或运输公司驾驶员签字核实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三、双方权责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资质材料。
- 2、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是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附污泥合格监测报告，符合环保标准。
- 3、如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市容和罚款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泥掉落自行清理干净。
- 5、甲方按每吨160元人民币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不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处置过程中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违规，否则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7、运输单据由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应在运输单上签字予以确认，结算以双方签字的运输单为准；

8、如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四、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依据附于原合同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污染防治事项

1、转移前甲、乙双方按规定时间向各属于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3、运输公司坚决采取防散、防流水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4、甲方坚决做到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废干化污泥，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负全部责任。

5、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汇报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六、污染防治事项

1、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生产现场，必须服从乙方生产调度指挥 和卸货组织安排，并遵守现场作业秩序和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2、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厂区内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乙方公共设施 损毁，乙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收取每次不少于200元/次的违约金，损 毁的公共设施按照甲方原设计要求修复，费用甲方承担；

3、协议价格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若遇市场价格波 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协议中止；对本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协议涉及内容及协议文本不得向涉及签订单位以外其他方透露；

5、本协议一式陆份，平塘县水务局、平塘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各一分、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生效，两年一签，协议到期前双方根 据意愿协商提前10日进行续签；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负责人：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负责人：
代表：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2.26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hu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24241234261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1006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跃庆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412342615

名称: 贵州跃庆谐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2号楼B座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615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来源

受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7日根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牙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石靖宇	联系电话	19908541629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杨雨钢、黎苗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6日	送样日期	2025年3月6日13时15分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7日13时32分
			2025年3月8日13时36分
检测人员	倪天宇、张娅玲、代桥林、杨婷婷、杨雨洁、戚远忠、罗江华、王刚、王娅、沈成丹、杨雨钢、黎苗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1（昼间）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1天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2（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 N3（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4（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1（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1米 N2（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 N3（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4（夜间）	厂界噪声	
注：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噪声现场测定。			

表 2-2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pH 值、水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1 天 1 次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监测 2 天，1 天 3 次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监测 2 天，1 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场内无组织	格栅 G5	甲烷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表

样品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YQX20251006030101	pH 值、水温、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六价铬、铅、镉、铬、汞、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流量、粪大肠菌群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YQX20251006030201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6030202			
	YQX20251006030203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YQX20251006030102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牙舟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YQX20251006030204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6030205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6030206		12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1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2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3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4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1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2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3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7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4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5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6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7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YQX20251006040508		甲烷	气袋（3L）、密封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6030201Px	总磷、总氮、汞、六价铬	3 瓶	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6030204Px	氨氮、化学需氧量、砷、铅	4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603Q01	氨氮、化学需氧量	2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603Q01	汞、六价铬	2 瓶	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604Q01	硫化氢、氨、甲烷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3L）、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样品	YQX2025100604Q02	硫化氢、氨、甲烷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气（3L）、密封完好	
注：pH 值、水温现场测定。				

表 3-2 水质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水样量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化学需氧量	500mL	玻璃瓶	加 H ₂ SO ₄ , PH≤2, 冷藏
2	悬浮物、色度	1000mL	聚乙烯瓶	0~5℃冷藏
3	氨氮、总磷、总氮	1000mL	玻璃瓶	加 H ₂ SO ₄ , PH≤2
4	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水样充满瓶子, 0~4℃冷藏
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500mL	棕色玻璃瓶	加 HCl, PH≤2, 0~4℃冷藏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玻璃瓶	加 1%(V/V)的甲醛, 冷藏、避光
7	六价铬	500mL	玻璃瓶	加 NaOH 至 pH≈8
8	铅、镉、铬	500mL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10mL HNO ₃
9	汞	500mL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10mL 浓 HNO ₃
10	砷	250mL	聚乙烯瓶	每 1 升水加 2mL 浓 HNO ₃
11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2500mL	聚乙烯瓶	加硫酸铜 1g
12	粪大肠菌群	250mL	无菌瓶	0~5℃冷藏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	温度计 YQX-287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YQX-234	2025.7.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YQX-036	2025.7.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7.21
			溶解氧仪 YQX-122	2025.7.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5.7.14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7.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7.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YQX-262	2025.7.27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YQX-262	2025.7.27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1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YQX-262	2025.7.2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X-030	2025.7.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X-030	2025.7.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 YQX-055	2025.8.26
			生化培养箱 YQX-178	2025.7.21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μ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0.02μg/L	气相色谱仪 YQX-022	2026.7.14

表 4-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第四版增补版)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液相色谱仪 YQX-024	2026.7.14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81	2025.10.7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 每批次水样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 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4。

表 5-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0603Q01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3Q01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4Q01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604Q02	氨	/	0.014	吸光度小于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0.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甲烷	mg/m ³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结果评价
总磷	mg/L	YQX20251006030201	0.49	1.03%	/	/
		YQX20251006030201Px	0.48			
总氮	mg/L	YQX20251006030201	14.6	0.34%	/	/
		YQX20251006030201Px	14.5			
汞	mg/L	YQX20251006030201	0.00004L	/	/	/
		YQX20251006030201Px	0.00004L			
六价铬	mg/L	YQX20251006030201	0.004L	/	/	/
		YQX20251006030201Px	0.004L			
氨氮	mg/L	YQX20251006030204	0.189	3.00%	/	/
		YQX20251006030204Px	0.178			
砷	mg/L	YQX20251006030204	0.0003L	/	/	/
		YQX20251006030204Px	0.0003L			
铅	mg/L	YQX20251006030204	0.00009L	/	/	/
		YQX20251006030204Px	0.00009L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1006030204	12	-4.00%	/	/
		YQX20251006030204Px	13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石油类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六价铬	mg/L	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铅	mg/L	0.00009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镉	mg/L	0.00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铬	mg/L	0.0001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汞	mg/L	0.0000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砷	mg/L	0.0003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烷基汞（甲基汞）	μ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烷基汞（乙基汞）	μg/L	0.02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总氮	YQX-ZK-24C012-2-001	mg/L	2.94±0.15	2.86	合格
氨氮	YQX-ZK-24C010-4-001	mg/L	1.46±0.10	1.46	合格
总磷	YQX-ZK-24C025-4-001	mg/L	0.650±0.036	0.6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QX-ZK-24C020-4-003	mg/L	15.8±1.0	15.5	合格

六、工况

现场采集时段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6-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600m ³ /d	124m ³ /d	21%
2025 年 3 月 7 日		138m ³ /d	23%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2025.3.6）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101
监测项目			
水温		℃	9.9
色度		倍	20
pH 值		无量纲	7.28
悬浮物		mg/L	21
氨氮		mg/L	23.4
生化需氧量		mg/L	5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总磷		mg/L	2.46
总氮		mg/L	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4
粪大肠菌群		个/L	2.2×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009L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28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流量		L/s	0.53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6)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 及表 2 限值
		01	02	03		
水温	℃	9.9	9.9	9.9	9.9	/
色度	倍	8	7	7	8	30
pH 值	无量纲	7.57	7.62	7.70	7.57-7.70	6-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10
氨氮	mg/L	0.178	0.186	0.181	0.186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3.3	2.8	3.2	3.3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2	13	50
总磷	mg/L	0.49	0.49	0.49	0.49	0.5
总氮	mg/L	14.6	14.5	14.3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20L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14	0.00009L	0.00014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8	0.00005L	0.00008	0.01
铬	mg/L	0.00257	0.00226	0.00192	0.00257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流量	L/s	0.51	0.51	0.56	0.56	/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污水进水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102
监测项目			
水温		℃	9.9
色度		倍	9
pH 值		无量纲	7.23
悬浮物		mg/L	23
氨氮		mg/L	24.4
生化需氧量		mg/L	46.1
化学需氧量		mg/L	98
总磷		mg/L	2.41
总氮		mg/L	3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5
粪大肠菌群		个/L	1.7×10 ⁴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0009L
镉		mg/L	0.00005L
铬		mg/L	0.00571
汞		mg/L	0.00004L
砷		mg/L	0.0003L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乙基汞	mg/L	0.00002L
流量		L/s	0.45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4 污水排放口水样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10060302			最大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 表 2 限值
监测项目		04	05	06		
水温	°C	10.4	10.4	10.3	10.4	/
色度	倍	6	7	7	7	30
pH 值	无量纲	7.54	7.72	7.44	7.44-7.72	6-9
悬浮物	mg/L	4	4L	4L	4L	10
氨氮	mg/L	0.186	0.181	0.181	0.186	5 (8)
生化需氧量	mg/L	3.3	3.1	2.9	3.3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3	50
总磷	mg/L	0.48	0.47	0.48	0.48	0.5
总氮	mg/L	14.4	14.6	14.4	14.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L	20L	20L	20L	10 ³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mg/L	0.00009L	0.0001	0.00014	0.00014	0.1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7	0.00007	0.01
铬	mg/L	0.00187	0.00184	0.00178	0.00187	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0.00001L	0.00001L	0.00001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不得检出
流量	L/s	0.60	0.54	0.53	0.60	/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限值；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6)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1	0.08	0.001	<10
	YQX20251006040102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3	0.09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4	0.09	0.001L	<10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1	0.18	0.003	<10
	YQX20251006040202	0.19	0.004	<10
	YQX20251006040203	0.19	0.006	<10
	YQX20251006040204	0.20	0.007	<10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1	0.20	0.003	<10
	YQX20251006040302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3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4	0.18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1	0.18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2	0.20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3	0.20	0.005	<10
	YQX20251006040404	0.20	0.007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6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6)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1	0.0001176
	YQX20251006040502	0.0001414
	YQX20251006040503	0.0001316
	YQX20251006040504	0.0001414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 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6040105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6	0.09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7	0.08	0.002	<10
	YQX20251006040108	0.09	0.001	<10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6040205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206	0.18	0.006	<10
	YQX20251006040207	0.19	0.003	<10
	YQX20251006040208	0.20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6040305	0.19	0.005	<10
	YQX20251006040306	0.20	0.007	<10
	YQX20251006040307	0.19	0.004	<10
	YQX20251006040308	0.19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6040405	0.20	0.005	<10
	YQX20251006040406	0.19	0.006	<10
	YQX20251006040407	0.20	0.004	<10
	YQX20251006040408	0.20	0.005	<10
标准限值		1.0	0.05	2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8 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7)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甲烷 (%)
格栅 G5	YQX20251006040505	0.0001134
	YQX20251006040506	0.0001190
	YQX20251006040507	0.0001232
	YQX20251006040508	0.0001246
标准限值		1%
判定结果		达标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Leq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1	11:00-11:10	54.5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1	11:14-11:24	53.4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1	11:28-11:38	52.1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1	11:42-11:52	56.2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2	23:48-23:58	43.3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2	00:03-00:13	44.9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2	00:16-00:26	42.4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2	00:30-00:40	42.7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贵州玉水生态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81、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杨雨钢、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3	13:03-13:13	54.1	6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3	13:16-13:26	51.9	6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3	13:30-13:40	53.9	6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3	13:43-13:53	51.0	6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YQX20251006080104	00:03-00:13	46.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YQX20251006080204	00:16-00:26	46.7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YQX20251006080304	00:30-00:40	47.1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YQX20251006080404	00:43-00:53	47.3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八、参考结论

2025年3月6日、7日对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及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甲烷、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达到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_{eq} 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龙飘

主 检：王亚

审 核：王亚

签 发：王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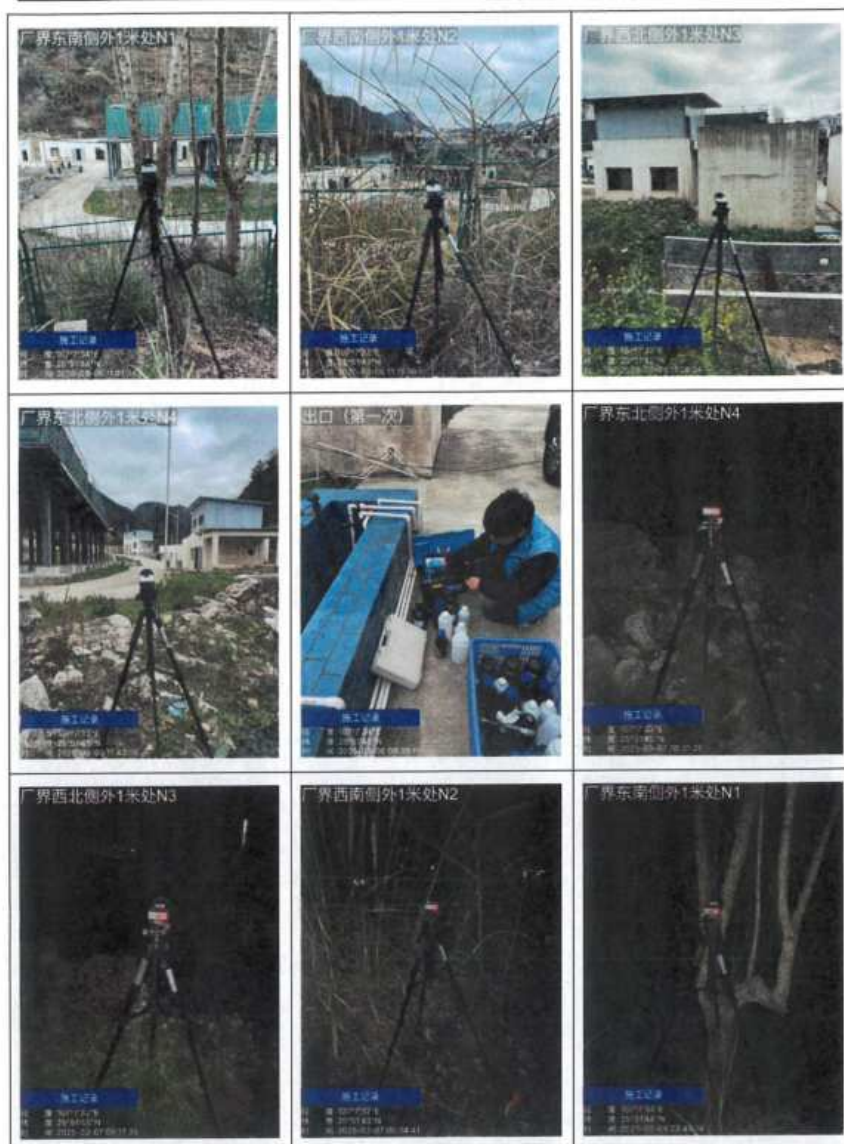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0日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 现场监测图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1  竣工记录 东: 101°17'34"E 南: 28°51'04"N 高: 2726.13 108.00 0.4 36	/	/
---	---	---

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2727356411679E005U

单位名称: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石忠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牙舟镇兴陶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356411679E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牙舟污水处理厂管网说明

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排水官网情况说明

经现场踏勘，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未按照环评要求排入指定位置，经专家建议，平塘县牙舟镇污水处理厂在出水处理出口设置污水提升泵及专用污水管网将牙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至环评要求位置：镇区小溪，专用管道部分地埋，部分裸露。详见附件，特此说明。







环评要求排放指定位置及管网图



实际管网图